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103年5月27日第29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

## 壹、實施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 貳、實施目的：

- (一) 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
- (二) 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適當調整分配工作。
- (三) 據以評估作業場所之危害性，早期改善作業環境。

## 參、適用人員法令規定：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接受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 (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肆、參加對象：

- (一) 實驗室作業人員(包括教師、助教、技術及行政人員)及非實驗場所人員(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約聘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
- (二) 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伍、實施地點：

- (一) 新進人員入校時，由進用人事之單位要求至勞工體檢醫院自費進行一般或特殊體格檢查，繳交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安室存查。
- (二) 預備進入實驗場所新生(碩博士生)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並配合學務處(衛保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之地點或其他教育訓練之地點，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
- (三) 本校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由辦理單位公告地點，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

## 陸、實施時間：

- (一) 新進人員入校時，即赴指定醫院辦理檢查事宜，於入校一週內繳交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安室存查。
- (二) 預備進入實驗場所新生(碩博士生)由辦理單位洽商辦理醫院後，配合學務處(衛保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實施時間，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人員，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
- (三) 本校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人員，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

## 柒、檢查項目：

- (一) 一般體格檢查：
  - 1、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 2、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 3、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5、血壓測量。
- 6、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7、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8、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 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9、其他必要之檢查。

(二)一般健康檢查：

- 1、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 2、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 3、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5、血壓測量。
- 6、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7、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8、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 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9、其他必要之檢查。

(三)特殊體格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規定項目實施。

(四)特殊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規定項目實施。

(五)受檢人員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本校應提供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測定紀錄交予醫師。但非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測定項目者，不在此限。

捌、特殊健康檢查管理：

(一)辦理單位使作業人員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二)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三)辦理單位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四) 辦理單位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應填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台北市政府勞檢處。

玖、辦理單位：以環安室為主辦單位，學務處(衛保組)、人事室為協辦單位。

拾、其他規定：

一、參加健康檢查人員，除因上課、公差或請假外，一律依規定時間到場參加。無法按時參加者，請自行於規定時間內赴檢查醫院檢查。

二、本校於受檢人員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1)參照醫師之建議，告知受檢人員並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2)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人員。(3)將受檢人員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4)受檢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保障其隱私權。

三、對離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辦理單位索取。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四、於本校健康檢查實施前三個月內曾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規定項目符合，提出檢查證明，經環安室認可者，得免除本次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送環安室備查。

五、本計畫所需健康檢查費、特殊健康檢查費等費用，由環安室業務費項下支應。

六、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拾壹、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